他最终还是自己把门楼拆了

□ 吴志军

一

执行难，执行相邻纠纷更难，执行拆墙拆房尤难。这是基层法院执行法官的共识。

这是我在涉县法院工作时执行的一起相邻关系纠纷。

贾某一、贾某二与贾某三本是同姓本家，在县城城中村共用一院。为生活便利，各自就地翻建成二层楼房，空间上各自为家。贾某一、贾某二家居前，贾某三家居后，留一通道走后院入厕。

一天，贾某三私自在通道靠自家房修建了3米高砖墙门楼，这给前面两户贾某一、贾某二带来不便。两人十分愤怒，找村委会、街道办处理解决未果，便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查明，通道历史形成，门楼修建影响通行，判决贾某三在十日内自行拆除。判决生效后，贾某三不为所动，贾某一、贾某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这是一起相邻纠纷，又是家族矛盾，为修复关系，我了解案情后决定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两名申请人如约来到法院，详细诉说事情的前因后果，言语中流露出对被执行人贾某三的强烈不满。

“法官，我们诉求很简单，就想让他把门楼给拆了。他是‘惯犯’了，前些年曾私自在过道安了个铁栅栏，我们一上法院起诉，他自个就拆了，这次又来一回。”

“他盖门楼时候，你们阻拦过吗？”

“拦过，根本拦不住，怕引起肢体冲突，就让他给盖成了。我们相信法律，相信法院会维护我们的胜诉权益！”

“那你们是否同意，我先试着跟对方做做工作，他能自行拆除最好。”我要争取一下和解时间，二人一致表示同意。

我让他们先回去等消息，告知其若和解不成功，法院会依法强制执行，维护胜诉人的合法权益。

两位当事人欣然同意。

二

见到被执行人贾某三，我开门见山地问：“为什么要在公共通道上盖个门楼？”

“通道是我的，我想怎么盖就怎么盖，我的门楼我做主，这是我的权利！”他回答的声音很大，仿佛为他的行为找到了合理的借口。

紧接着他滔滔不绝诉说着对法院判决的不满，并扬言要去县里、省里甚至北京上访。

“你对法院判决有意见，可以走法定的再审程序，也可以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这是你的正当权利。”我对其释法明理。

“天底下没有说理的地方了，老百姓还活不活了……”他又开始“义愤填膺”。

我在一旁仔细观察他的言行举止，分析他的心理活动。他东拉西扯，甚至表现出破罐子破摔的姿态，其真实诉求也不过是想解决当下纠纷。他表现出的激动和抗拒心理，无非是因为他自知不占理，采取试探、共情等方式，抵制法院执行。

不能让他牵着鼻子走，也为了缓和当事人的情绪，我岔开话题，跟他聊一些家长里短、邻里关系，看他情绪逐渐平复，我回归正题。

“法律神圣不容侵犯，法院判决是一定要履行的。门楼要拆，是你主动拆还是法院组织人强拆，你先考虑考虑，三天后我再找你。”我给他分析了法律判决的依据，释明了抗拒执行的后果。临别时，我义正词严，告诉他不要再抱有幻想。

贾某三走出法院时不时回头，好像在猜测法院会如何执行。

三

三天后，被执行人贾某三如约来到法院，依然坚持不拆。

我耐住性子，继续对他释法明理，让他换位思考一下，于情于法，都应拆除门楼。于情，咱们老传统是一个院子里出路公行、水流旧道；于法，有生效判决，不拆法院会组织人强拆，费用最终由其承担，并且法院会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其构成拒执罪，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他不为所动，把上次说过的话又重复一遍。

我注意到，在我每次提到法院要采取强制手段时，他立马站起来，情绪异常激动，甚至有点急躁。为了不激化矛盾，我让他继续回去等消息。

当日我把情况向执行局长作了汇报，执行局长建议先发一个《预处罚通知书》，载明七日内不拆除，法院将予以罚款五万元，以此对被执行人形成震慑，促使案件顺利解决。

两天后，被执行人贾某三拿着法院邮寄给他的快递单再次来到法院。

“法官，你罚款也白搭，我没钱，就一条命。”看得出，《预处罚通知书》已给他造成压力，但他依然心存侥幸。

“哦，你是企业退休的，不配合执行，我们会采取强制措施，先冻结你的银行卡。”我看讲道理行不通，态度强硬起来。

“你们……这……”他沮丧地扭头走了。

时间一天又一天过去，他一直没动静。

第五天我接到他的电话：“你们让我拆，还派人过来监督拆吗？”

有转折，我放下电话，立马带着法官助理来到现场。

贾某三找到两个朋友，正在拆除门楼。他看我来了，无奈地笑了。

“你知错就改，我们也感谢你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支持。”我由衷地对他说。“远亲不如近邻，我会劝解申请人不要因此影响邻里关系。大家都既往不咎，将来还是好邻居。”案件执行完毕了，还需彻底化解矛盾。我把双方叫到一起，一番入情入理的话，让双方冰释前嫌。

被执行人逾期拒不腾房 法院干警跨省执行促案结

河北法治报讯 （焦子玥）腾房一直是执行工作的难点，会面临诸多困难和阻挠，异地腾房更是难上加难。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执行问题，近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人员辗转1000余公里，奔赴安徽省，将涉案土地及地上房屋交付申请人，有力地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彰显了法律权威。

2023年9月，廊坊开发区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安徽省某家具有限公司搬离涉案土地及地上房屋，并交付给原告某康旅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不服上诉，二审法院经审查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因被告未按期履行判决的限期腾退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涉案土地及地上房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异地执行因距离远、不可控因素较多、潜在风险大，给执行工作带来重重困难。执行干警经查询，发现涉案地上房屋系工业用房及配套公建，占有人除被执行人外，另有多家企业占有使用，如何兼顾各方权益完成腾退成为案件执行的关键。

今年5月，执行干警奔赴1000余公里之外的涉案土地及地上房产处，现场告知被执行人涉案土地及地上房屋已判决搬离的事实，并张贴强制迁出公告，责令被执行人限期迁出。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搬离。

为及时兑现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确保异地腾退行动的顺利开展，在充分预判腾退难点的基础上，执行干警在省、市法院的大力支持指导下，提前通过执行指挥平台商请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予以协助。

廊坊开发区法院执行干警会同合肥市包河区法院干警共同奔赴现场，向被执行人送达罚款决定书，向被执行企业法定代表人送达拘留决定书，对其释法明理并告知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

在法院强大执行力的威慑下，被执行人主动配合腾退工作。当天，作为涉案土地及地上房屋登记权利人的申请执行人顺利接管涉案厂房安保，并与被执行人就后续交接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执行干警现场制作执行笔录，将涉案土地及地上房屋交付申请执行人。此案圆满执结。

为提高驾校学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7月15日，肃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辅警走进当地驾校，对暑期报名学车的近百名学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民辅警结合辖区事故案例，讲解了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酒驾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引导学员们自觉养成良好的驾车习惯。 图为民警为驾校学员讲解穿高跟鞋驾驶车辆的危险性。

孔大龙 苏颖娜 摄

女孩赌气离家出走 高速交警暖心救助

河北法治报讯 （邢璇）7月8日15时许，高速交警邢台大队接到一客车司机的报警，称其车上有一个离家出走的女孩儿，车辆即将到达京港澳高速邢台服务区。了解情况后，民警迅速行动，一边通过路面公共视频查询女孩乘坐车辆信息，一边赶往京港澳高速邢台服务区等待。

车辆到达后，通过与客车司机沟通，民警得知该客车从北京发车，女孩是在石家庄服务区上的车，上车后便借用司机的手机打了一通电话。不多时，司机便接到女孩父亲的来电，才得知是女孩瞒着父母离家出走了。

原来，女孩今年15岁，自小跟着爷爷奶奶在河南老家生活。初中毕业后，父母没和女孩商量，便将她接回石家庄上学。女孩不适应新的生活环境，对爷爷奶奶非常想念，便瞒着父母踏上回河南老家的路，车上的那通电话是打给奶奶的。民警听闻后，不禁为女孩的安全捏了一把汗。在与女孩父亲电话沟通妥当后，便将女孩带到服务区休息室等待其家人。其间，民警化身“心理辅导员”，对女孩进行心理疏导和安全教育。在民警一番耐心的沟通和劝导下，女孩终于解开心结，意识到自己的错误。

15时40分，女孩父母驾车赶到服务区，看到女儿安然无恙，激动地向民警表示感谢。临走前，民警告诫女孩父母，平时要与孩子多沟通交流，采取恰当的教育方法，并嘱咐他们一定要做好孩子的安全教育，多关注孩子的想法。

婆媳因补助金起纷争 法官暖心调解续亲情

河北法治报讯 （张平 韩晓悦）近日，三河市人民法院皇庄法庭以情讲法、以法唤情，成功化解一起亲人之间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既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修复了双方当事人的亲情。

原告粟某是被告孙某某的儿媳，孙某某之子孙某因故去世。依据国家政策，粟某、孙某某均享受国家低保待遇，每人每月享受低保补助金823元。因孙某某为家庭户主，粟某的低保补助金一直按月汇入孙某某账户。然而，粟某一直未收到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的低保补助金共4938元，且多次向孙某某索要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粟某将孙某某诉至三河法院。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孙某某对粟某带人威胁索要钱款的行为心存不满，才未能及时给付补助金。为了修复当事人之间的亲情，承办法官从法律责任、家庭和谐等角度出发，对孙某某释明不给付低保补助金的法律后果，并引导双方回忆过往一家人互帮互助的温馨时刻，唤醒当事人的情感与理解。最终，在法官的悉心调解下，孙某某当庭给付粟某4938元低保补助金，粟某撤回起诉。

近日，邱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到县定点屠宰厂开展专项检查。联合检查人员重点查看了屠宰厂待宰活体出入登记台账、动物检疫登记记录等文件材料，检查了厂内待宰车间、屠宰车间、检验室、冷库、无害化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卫生状况、污水处理等相关情况。同时，检查人员向屠宰厂工作人员宣讲了《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他们合规合法经营，保证肉类食品安全。图为检查人员查看屠宰厂情况。

王东伟 摄

生效判决即时履行 审执联动凸显成效

近日，涞源县人民法院走马驿人民法庭充分运用“审执一体”工作机制，成功审理一起涉及准弟媳与大姑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实现了生效判决文书的即时履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受理案件后，法官发现案件事实清楚，遂尽快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依法作出判决。庭审结束后，法官找到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明理，从情理角度帮助双方化解情感矛盾，从法理角度向被告讲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所要面临问题，并督促被告及时履行。

罗占杰 赵志鹏

顺平法院依托“示范性诉讼+诉前调解”

高效化解5起劳务合同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王惠娥 于伟伟）7月8日，顺平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运用“示范性诉讼+诉前调解”模式，高效化解5起劳务合同纠纷，达到了审理一件、化解一片的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本案中，被告河北某公司承包了顺平县某工程，后将该工程部分分包给被告刘某。刘某雇佣原告陈某等5人从事该工程水工工作。工程结束后，河北某公司未付清陈某等5人劳务费。今年5月，陈某等5人委托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将刘某及河北某公司诉至顺平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5人劳务费共计5万元。

办案法官考虑到以上5起案件被告一致，法律关系相同，且涉及人数较多、事关农民工切身利益，为妥善处理双方矛盾纠纷，首先安排该院“退休法官调解室”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调解员随即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进行调解，但各方当事人对还款时间、数额等存在较大分歧，调解工作陷入僵局。对此，顺平法院转变思路，采用示范性诉讼的方式，先行选取两起案件进入诉讼。

经过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调解员多次释法，陈某等人认识到了示范性诉讼的优势，同意选取两起案件作为示范性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其余的案件作为平行案件实行“民登”字号先登记，待示范案件生效后推动矛盾纠纷妥善快速处理。在诉讼过程中，办案法官继续加大调解力度，反复调查研究、梳理案情，最大程度倾听当事人的诉求。

最终，经多方共同努力，河北某公司、刘某与两起案件的原告达成调解协议，刘某先支付剩余劳务费的60%，其余40%待7月底回款后立即履行。以该两起案件的调解协议为样本，办案法官引导剩余3起案件的原告参照示范性意见达成调解方案，促使该系列案件其他3起在进入司法程序前一并圆满化解。

社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经营管理中心（广告部）89920051 发行服务（电传）89920059 2024年度定价：48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